**文化部111年度施政計畫**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文化部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並持續以「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及「創造力」之「三感一力」作為施政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本部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一）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１、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１）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作為一重視生產過程的孵育基地與支持系統，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２）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建置包括「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等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於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

（３）推動在地工藝材質與生活應用的實驗與創新，從在地材質實驗與實作，發動社會生活的設計創新。

２、打造「表演藝術文化倉儲物流園區」，提供表演藝術團體存放相關道具、戲服等空間，策劃展覽，多元應用。

３、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

４、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與工藝設計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與工藝設計舞臺，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５、落實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機制，增進文化內容與創新科技之對接，豐富民眾對於數位藝文活動、科技與人協創工藝之體驗。

６、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應用模式，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完備文化資料的開放推廣與近用，推動文化場域數位轉型。

（二）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１、推動臺灣文學館臺北場館營運計畫，活化為當代文學場域；執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跨域文學藝術發展計畫」，拓展文學轉譯及文學資源共享平臺等展演機能與空間。

２、透過攝影文化中心的成立，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呈現臺灣攝影及影像藝術的底蘊與風貌，建立臺灣攝影的文化脈絡和藝術價值。

３、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４、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計畫，優化展示服務機能。

５、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營造兒童文化體驗、數位藝術科技及表演藝術空間，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三）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１、落實文化平權

（１）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推動國家語言保存及復振，語言生活化使用推廣及語言資料庫整合，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２）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３）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

２、強化中介組織能量

（１）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專業支援體系，建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２）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四）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１、落實文化基本法，調和各項文化政策及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２、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推動「公共媒體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

３、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完竣，增修授權子法與推動相關行政措施，落實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立法意旨。

４、檢討研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體系，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教育訓練、增進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並持續朝「促進公民參與」、「增加保存誘因」、「強化保存作為」為目標，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文化資產。

（五）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１、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２、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３、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１）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２）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發展在地知識及賦權青年協力參與

１、因應區域發展及高齡社會等問題，鼓勵青年透過社造行動，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透過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及協力，讓社區在傳承中迎接創新，保持包容性與開放性，如培力青年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深化在地特色，打造社區品牌，或結合科技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等。

２、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１）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博物館、美術館、書店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２）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

３、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１）透過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再生機制及整合推廣等作業，注重路徑空間範圍內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保存，凝聚與之關聯的集體記憶，帶動臺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期望以軟體帶動硬體，串聯發展文化設施，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並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共同投入，擴大促進公民參與，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２）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３）以工藝自造概念，連結在地生活與文化，強化各地方文化「點」的發展，藉以串連過去或附近文化點，經營成為新的文化路徑。

（二）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１、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１）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連結土地與人民，並以議題引領社會大眾關懷公共事務，促成異質對話及多元發聲，增益相互理解與尊重。

（２）結合社區文化核心據點，建置工藝自造空間，進行在地工藝文化扎根，推動跨部會合作並支援在地特色生活文化產業，以工藝作為社區人文與美學基礎。

（３）透過文物、標本典藏與研究，保存自然遺產、文學故事及多元族群記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發展，並增進認同及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

（４）結合「文學館家族」盤點地方文學館及相關之文獻文史工作者資源，建立互助、共享體系，將文學融入地方特色發展領域，打造人文商品及消費的共榮機制。

２、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１）因應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將加強輔導協助並補助地方政府，積極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計畫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協助國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撥用事宜；另推動並落實有形防災防災機制，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面向著手，結合科技並跨部會執行，以期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之損壞。

（２）為更有效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將透過整合水下文物資源及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資源據點，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建立更為完善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持續進行列冊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定期監看、科學調查研究等，並辦理相關專業人才培訓、教育推廣，期透過資訊分享，提升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存意識，體現完整歷史脈絡，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３）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推動國定文化資產環境監測與3D數位保存，運用科學檢測方法建立各類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透過科技保存珍貴之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能量。

３、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１）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文學、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計畫，持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２）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的環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藝術生態，鼓勵創新發展，並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３）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４）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５）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演活動，以民族元素賦予文創產業發展更多活水與創新性，擴大深化多元文化加值及共享，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三）營造文化生活圈

１、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

（１）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２）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２、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１）為擾動翻轉現有公共服務思維，發展公共服務創新模式，本計畫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企業、NPO或NGO等組織，徵選兼具實驗性及前瞻性之公共服務創新案例，以帶動或協助公共服務轉型或提升，並強化文化、科技及設計三者之融合與文化內容應用。

（２）為回應社會、文化、環境、科技、經濟等議題發展趨勢，帶動地方價值翻轉，及在地生活意識覺醒，以公開徵求提案方式鼓勵公私部門跨域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協力改善社會議題、帶動社會創新及民眾參與，並振興地方產業。

（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１、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建立藝文專業資源進入學校教學的媒合機制，讓學生能在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

２、鼓勵具文化體驗專業及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

３、推動「藝術進入社區」，讓藝術家在當地常住，與社區、學校及在地藝文創作者，形成共生合作關係及促進交流。

４、重建臺灣藝術史

（１）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２）鼓勵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藝術史研究，厚植知識能量，培育研究人才，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

５、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

（１）為建構文化生活圈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透過硬體升級改善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

（２）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人才、擴充及強化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及教育各項專業工作之制度、方法與人才，進行藝術知識詮釋與發揮社會實踐力量。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３）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及美術館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及視覺藝術產業鏈發展。

三、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１、輔導科藝團隊產製原創文化內容，導入國際趨勢及新興技術，促進文化科技跨界交流，以推動新型態藝術創作及藝文環境智慧服務。

２、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IP旗艦示範基地。

３、以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與規模。

（二）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１、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典藏或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化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２、因應後疫情時代，以多元方式推廣國內閱讀及健全創作環境，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開創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３、推動IP內容提升及創新應用，增加臺灣原生IP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４、研議政府電子書第三方支付平臺化，推動各博物館出版品電子書線上平臺的商業模式化。

（三）塑建文化傳播權

１、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２、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持續經營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運由全球通用英語介面及網路無國界特性與社群滲透力，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與價值，建立臺灣品牌印象，讓各國認識臺灣之觀點與特色。

３、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４、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５、積極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６、推動「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帶動大型影視產製及多屏跨螢通路平臺業者（如公廣集團等）及公民營垂直場域業者（如影視內容產製中心、流行音樂展演場域等），建置完整的5G文化內容生態系，針對超高畫質、AR/VR/MR、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多屏跨螢內容產製及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四）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１、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２、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１）串連跨部會資源運用臺灣獨特時尚文化設計元素，並結合上中下游產業研發優勢，媒合時尚產業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數位科技、影視音、文化觀光等產業跨域合作，藉由鼓勵國內時尚產業跨界合作與交流，創造國內時尚產業良好發展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時尚產業朝正向發展及循環。

（２）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會，藉由產官學跨界協力，策辦臺北時裝週、辦理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之推動平臺。藉由策辦臺北時裝週打造時尚品牌展演及產業交易的平臺，建立臺灣時尚樞紐地位及時尚產業發言權，促進臺灣時尚品牌開拓海內外市場、增加品牌知名度、創造實質商機及效益；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媒合時尚產業跨領域交流，創造跨域產業攜手合作機會；籌劃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促進產學協力共同培育人才，創造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實力。

３、策辦「臺灣文博會」

（１）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２）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五）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１、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

（１）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NGO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２）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３）推動國際工藝合創計畫，並擴散合創模式到地方，建構以地方特色為本的國際工藝合作網絡。

（４）推動國家文化出版翻譯計畫，持續進行國際版權之合作與推動，建立本國作家進軍國際文學大獎之基底。

２、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１）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文學作品推向國際；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促進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２）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３）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愛丁堡藝穗節、外亞維儂藝術節、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等國際重要藝文平臺，以藝術文化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於展現豐沛之文化藝術展演能量。

（４）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年）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及辦理社造亮點評選與表揚。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 | 其他 |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專業提升及服務品質升級。 |
| 5G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 其他 | 一、規劃專責輔導團隊，擬定育成機制、舉辦人才培育課程、跨域對談、媒合輔導案例，以增加計畫執行綜效。二、透過補助示範案例與實驗團隊之研究、實驗與操作，提供跨域人才實作機會。三、規劃協作平臺，媒合產官學各界。 |
|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二、提供兒童文化體驗、數位藝術科技及表演藝術空間，增進親子於人文藝術的互動與共學。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
|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
|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
|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 其他 | 一、升級數位片庫暨串流影音平臺應用服務及製作超高畫質內容。二、透過5G網路環境建置，將臺灣影視聽文化遺產轉製為數位形式，並強化影視聽文化遺產的數位加值服務，包括多屏跨螢設計、宛如走進經典電影場景的互動體驗等。三、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促成影視音業者投入發展5G科技展演方案，完成5G科技展演創新應用實證，推動新型態展演商業模式。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促進地方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人才及資源，活化地方空間並強化影視音內容產製服務、展演活動及設施。二、結合在地影視音發展策略及資源運用在地空間鼓勵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辦理多元、跨域、創新之影視音展演或活動。三、引注當地文化特色、人才、資源或產業優勢，建置影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展演及發展基地。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 其他 |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臺等。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
|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
|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培育科技藝術人才，產製臺灣原創內容：鼓勵運用科技從事跨領域創作，輔導具潛力新興團隊。二、強化藝文團隊及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打造國際交流節點：鼓勵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整合應用技術、設備與團隊，並引介國際科藝發展趨勢。三、落實藝文參與環境再進化，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以智慧服務提升文化體驗，擴大藝文觀眾，促進文化扎根與平權。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二、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
|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建構文化創新支持體系。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推動基地管理、實驗創新計畫、合作計畫及推廣行銷等事宜。 |
| 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生態系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以文化內容帶動軟硬體整合，形塑前瞻內容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升級，增進附加價值，提高國家競爭力。二、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建立未來內容示範展演機制、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 |
| 人文及出版業務 |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二、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計畫等。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七、補助文策院營運漫畫基地。八、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 |
|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先期營運籌備作業。二、漫畫史料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三、國家漫畫博物館暖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硬體空間規劃設計。 |
| 文化交流業務 |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主流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
|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包括與指標性藝文機構、場館或藝術節之合作。五、與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及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
| 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 其他 |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
|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四、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整合臺博系統，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
|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串連空間範圍內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進而建立臺灣特色文化路徑。二、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包含整合營運機制、陪伴輔導、潛力路徑研析、教育推廣等，並試做主題示範路徑，融入調查研究與人才培力工作，擴大促進公民參與。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 其他 | 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及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等。 |
|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 其他 | 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一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
|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鼓勵內容創新、製作技術提升。四、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五、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鬆綁播放平臺拓展通路、鼓勵與國內外平臺合資合製。六、建立電視內容國家品牌：鼓勵參與跨國合作交流平臺及海外國際線上與實體展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海外作品行銷動能，爭取國際商機。七、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以多元形式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計畫。 |
| 美術館業務 | 美術推展工作 | 其他 |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
| 交響樂團業務 |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 科技發展 | 計畫以將科技元素注入藝術文化，建置數位學習平臺，開發音樂相關線上數位互動學習課程，期以全面推動音樂欣賞之普及，落實文化平權與近用。 |
|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其他 |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分區進行局部常設展優化及更新。二、完善博物館典藏管理整體架構，包括提升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比例、加強重要館藏研究及利用、整飭及修復重要文物、整合並系統化藏品分級制度、持續推動權利盤點等，並強化對藏品及其相關數位資源之應用。三、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定位，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文創授權與開發；優化文化平權友善服務，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強化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組織經營。四、深化博物館研究功能，進行臺灣文化及自然多樣性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規劃辦理學術研討會、大館帶小館部落文物田野調查、北區原住民文化館輔導與工作坊。 |
| 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一）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臺灣人權資源典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二）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三）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推動接班人計畫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 其他 | 一、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及「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多層次之輔導政策，從保存推廣傳統經典劇目、鼓勵劇團每年創作新作品、輔導戲曲創新實驗，到回歸原生態自給自主之發展，期讓傳統戲曲永續發展、開枝散葉。二、推動接班人「駐團」及「駐園」演訓，並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培育新一代傳統藝術從業人員，解決傳統技藝、藝能上傳承的問題，使民間團隊有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行創作與演出，保障與延續傳統藝術人才的生命力與薪火。三、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為傳統表演產業注入活水，發展中、下游之相關計畫作為，逐步建構人才、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執行內容包含：媒合產業面協助進入就業市場、創造供需穩定產業市場、打造國內外通路及完善傳統藝術生態產業鏈。 |
|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
|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賡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辦理工程發包。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場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分區施工，相關工程竣工驗收。 |
|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博物館業務 | 其他 | 一、完成臺灣歷史知識數位資源整合平臺。二、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數位應用與編印出版。三、執行臺灣文物典藏與保存維護研究。四、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五、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六、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與近用服務。七、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八、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九、完成數位創新中心規劃與設置。 |
|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 | 其他 | 一、配合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充實及優化。二、建立服務民眾共創運用的協作機制，深化典藏與數位資料內涵及開放詮釋，發展優質數位內容服務。三、鼓勵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讓社區營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的知識力量。四、開展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之力聯合經營國家文化記憶庫為虛實整和、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
|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智慧管理：建置「智能環境偵測」與「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狀況；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二、研究修復：進行臺灣氣候與特有文物材料相關研究，建構臺灣文物保存研究資料；擴大辦理文物3D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建構720環景之展覽收藏平臺；升級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2.0」建置；發展擴增實境式互動解說員，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工藝自造為重新對在地工藝技藝及材質進行研創實驗，並以實作記錄整理成知識建置。二、引進科技知識與國際交流合創，提昇在地工藝自造力。三、從工藝自造延伸到在地生活文化自造。 |
|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文學沃土－文物史料的科技賦活，包含：（一）文物凍齡：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二）史料穿越：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計畫。（三）史跡賦活：文學現場虛擬數位平臺建置計畫。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包含：（一）生產社群進補：文學創作者、出版者之專業培力計畫。（二）閱讀金樂園：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計畫。（三）展覽宅急便：展示共享平臺建置計畫。三、文學開花－基地及品牌的生活輻射，包含：（一）前導實驗：跨域展演與文學品牌打造計畫。（二）館舍結盟：全臺「文學館家族」網絡發展計畫。 |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及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三、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
| 蒙藏文化業務 |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結合國際策展團隊、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及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並規劃赴蒙藏族聚居地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創作競賽及展演，委託專業藝文團體進行展演創作，並辦理全國巡演。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成吉思汗講座」，傳承民族學知識，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 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 | 其他 | 一、以「連結」（connectivity）作為重新認識南島族群及其文化價值的主要觀點，理解臺灣於其中的位置與能動性的方法，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海洋史觀。二、藉由「島嶼是船、海是路」的概念，深化本館考古及南島相關之臺灣、東南亞、太平洋等南島族群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促進博物館開展多元差異、文化多樣性與提昇反思能力的敘事方式。三、配合本館常設展廳更新建置，持續關注南島族群地區之政經文化發展，以擬定相關海內外田野調查內容，因應「常設展特展化」展示策略，持續徵集、購藏相關文物。四、邀請海外南島族群傳統航海團隊及相關學術領域專家，依本館常設展廳展示單元之設計，共同辦理議題式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並將相關著作、專書、民族誌或具特色之田野工作採集報告等資料彙集出版。五、深化本館與東南亞、太平洋地區博物館及相關單位（如：太平洋島嶼博物館協會PIMA）之連結，進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策展、研究人員互訪等事宜。 |
|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科技防災：配合本館建築再造暨展示更新工程，將科技防災之AI應用導入防災系統，完成示範場館之智慧環控設置、電力監控感測設備之裝設。二、智慧管理：持續推動典藏庫智慧管理系統應用，藉由相關監測設備提升典藏環境監測效能、系統優化與進行作業測試、基本維運等業務。三、研究修復：建置考古遺物岩象分析實驗場域及設備，並完成考古科學分析階段性實驗成果；持續推動博物館3D技術發展與應用，完成3D掃描（包含文物與環境）80件，並發展文物虛擬與實體修復整合。四、多元傳承：透過辦理沉浸式展示、結合科技應用技術完成展示物件優化、出版科學分析成果南科古環境變遷之繪本以及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將史前與南島文化內涵藉由科學技術所得之研究成果，轉譯為公眾得以有效且樂意吸收的文化資訊；推動開放博物館與資源公共化，進行資料蒐集建檔及轉譯工作充實共享平臺，並延伸辦理沉浸式展示及博物館展示工作坊等，提供多元參展經驗及討論。 |